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2、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38 万元（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行收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26 万元，合计 64 万元。审计期间因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 华

童 盼

秦秋莉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 华

童 盼

秦秋莉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 华

童 盼

秦秋莉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